

晋中学院怡园二号餐厅

经营合同

怡园二号餐厅经营合同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山西宜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尊重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更好地为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师生提供餐饮服务，经甲方公开招标，引进中标的乙方经营学校怡园二号餐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怡园二号餐厅经营
2. 范围和内容：怡园二号餐厅建筑面积410平方米，水、电、暖、天然气、炊事设施设备齐全。
3. 经营内容：清真风味餐饮。
4. 经营期限：壹年。2022年6月1日起，2023年5月31日止。
5. 采用“1+1”经营模式（即：乙方在1年的经营期满后，经甲方考核优良，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经院长办公会同意再续签1年经营期的合同）。
6. 费用：证照、水、电、天然气、消防、物业、餐具，用具、装潢改造费、每年度“明厨亮灶”等餐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更换等相关费用，以及其它保障餐厅正常运转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
7. 各种费用产生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膳食科及时做

好处理，保障餐厅正常运转。如乙方在处理上表现为拖延、含糊等不积极现象，影响学校稳定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协议。

8、饭菜价格由乙方提出方案，甲方确认后执行，若遇市场价格波动时，乙方不得私自涨价。因价格波动，国家给予食堂公众性补贴时，甲方根据文件规定及实际情况在专项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9、须具清真餐饮经营资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监督，包括：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经营情况、饭菜价格、食品加工与出售、服务质量等。

2. 甲方有权根据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制定的《高等学校清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检查乙方的经营管理。如发现乙方有不合规定现象，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提前单方终止合同。

3. 乙方出现违法现象、管理出现严重问题或违反协议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责令乙方整改，直至提前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校纪或不良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处理。

5. 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和师生员工的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整改、提高经营水平。

6. 经查实乙方因食品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点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7. 甲方接受就餐者对乙方服务态度、食品质量、卫生等方面的投诉。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可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8. 乙方根据需求，在不损坏建筑结构、不影响餐厅整体性、美观性和符合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可对餐厅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装修改造方案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合同期满后，装修等不动产无偿交予甲方。

9.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足额交水、电等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水、停电措施。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操作间、餐厅场地。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协调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事宜。在乙方经营期间，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实际困难和协调内外关系，以保证食堂经营安全有序的进行。

3. 甲方将现有完好的厨具设备归乙方使用，维修费由乙方自理。合同期满后所使用的设备须完好交回甲方。

4. 现有的水、电、燃气设备可供乙方经营所用。水电燃气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维护乙方经营的合法权益，协助乙方做好学生就餐秩序工作，教育学生文明、卫生、安全、礼貌用餐。

6.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需求配备售饭卡机。

7. 乙方在正常经营期间，如遇有人进食堂干扰滋事，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8. 甲方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出提供方便。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自负盈亏。
2.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对不适应的建筑设施进行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经营管理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和餐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制定的《高等学校清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听从甲方指派的专职管理员的监督。

2. 乙方对食堂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及安全等负全责。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接受政府部门和甲方对食堂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面监督、检查、指导、评估和奖惩，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有关违法违规处罚。

3.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建立贯穿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留样等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完整、齐备、规范的制度预案体系和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张贴公示、装订成册存档备查，对食品安全与餐饮管理等负全部责任。

4.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普通高等学校消

防安全工作指南》等，经营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等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从业标准，依法聘用各级专职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从事合法业务，对聘用人员劳动、安全等负全部责任。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健康证以及乙方管理和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履历表和人员花名册等，如乙方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6.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校园保洁方面的规章制度，承担对所划分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餐厨垃圾依法依规自行处置。

7.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进行或从事任何经济活动，甲方不为乙方提供任何担保。

8.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树立为甲方教职工和学生服务的理念，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听从甲方指派的专职管理员的监督。

9. 乙方缴纳甲方集中采购物资的各种费用。

10.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做好个人卫生、宿舍卫生、环境卫生、统一服装，持《健康证》、《培训证》上岗，文明服务，规范行为，并按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进行各项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必须遵守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自主采购允许的原材料，不得采购过期、无厂址、无批号、无标签及腐烂变质的产品。乙方必须按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做好留样登记工作，保证遵守一日三餐留样

及经济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提前终止协议、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承担，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如因各种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均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善后事宜。

3.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如乙方提出不再续约，乙方投资的不动设施归甲方所有，可动资产由乙方在七日内自行处理。

4. 若发生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5. 若因国家建设需要，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如有政府补偿可在补偿范围内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补偿。如没有政府补偿，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6. 甲、乙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 在合同期间，双方必须按照协议条款共同合作，相互配合，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协议。

2. 合同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工具等全部返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3. 合同期间，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制定

补充条款。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2年 6 月 3 日



刘易



董利志